

东乡族自治县水务局文件

东县水务发〔2022〕53号

东乡族自治县水务局 关于东乡县巴谢河上哈力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东乡县河堤（沟道）治理工程建设办公室：

你办《关于请求批复东乡县巴谢河上哈力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报告》（东河堤办〔2022〕01号）已收悉。根据本工程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及建设等级

同意工程建设范围及等级。工程区位于巴谢河上哈力段，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本项目保护人口 0.29 万人<20 万人，农田 0.26 万亩<30 万亩确定工程防护等级为IV级，

防洪标准（重现期）在 10~20 年一遇之间，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依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堤防工程的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 s，本工程建筑物按Ⅶ度设防。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长度共计 11.78 km。左岸治理长 5.16 km；其中 C20 细粒砼砌石护岸 0.6 km，生态固滨笼护岸 3.84km，绿滨垫护岸 0.72km；右岸治理长 6.62 km；其中生态固滨笼护岸 5.63 km，绿滨垫护岸 0.99 km。

三、建设年限

建设年限为 2023 年，总工期 5 个月。

四、投资审定及资金筹措方式

审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2398.9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341.54 万元（建筑工程 1982.9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72.28 万元，独立费用 174.78 万元，预备费 111.50 万元）；移民环境投资 57.42 万元（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23.0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 15.7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 18.69 万元）。

资金筹措：申请中央专项资金及县财政多方筹措解决。

五、工程建设与建后管理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巴谢河上哈力沟段防洪能力、河道的设防标准，改善河道现状，恢复和强化河道行洪、排污等综合功能，稳定河势；改善护岸现状，提高基础设施和基本农田抵御洪水的能力，保护耕地 0.26 万亩，保护人口 0.29 万人。

接到批复后，请立即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范和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四制”，明确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工程建设管理、质量把控、施工进度及竣工验收工作，落实建后运行管理单位和管护相关责任，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管理措施，加强对工程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工程效益的正常发挥。

特此批复。

附：东乡县巴谢河上哈力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审定表

东乡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2年3月28日

抄送： 本局各局长

存档（二） 共印 5 份

东乡族自治县水务局编

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东乡县巴谢河上哈力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备注
I	工程部分	2341.54	2341.54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982.98	1982.98	
1	左岸护岸工程	868.74	868.74	
2	右岸护岸工程	1114.24	1114.24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0.00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0.00	
	第四部分：临时工程	72.28	72.28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174.78	174.78	
	一至五部分：合计	2230.04	2230.04	
	基本预备费	111.50	111.50	
	总投资	2341.54	2341.54	
II	移民和环境部分	57.42	57.42	
1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23.03	23.03	
2	环境保护工程费	15.70	15.70	
3	水土保持工程费	18.69	18.69	
III	工程总投资 I+ II	2398.96	2398.96	